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农大党字〔2020〕19号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学院教授 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山东农业大学

2020年9月18日

山东农业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教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体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是学院学术管理的民主决策机构。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由教师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4 年，按期换届。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以学院为单位设立，设委员 7-13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可设副主任委员 1-2 人。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条件

1.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
2. 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师德师风、科学精神、奉献精神 and 协作精神，办事公道正派；
3.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科代表性；
4. 关心学校和学院的建设发展，具有履职的意愿和能力；
5. 年龄一般应能够任满一个任期。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产生办法

1. 教授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民主酝酿推荐;
2. 学院全体教师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委员;
3. 教授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4.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选举结果报学校审核公布。

第八条 为便于工作协调, 学院院长应提名作为委员候选人。

第九条 为强化学术管理,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兼任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职务。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可以连选连任;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一般不超过两个任期。届中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 可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三章 职责义务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职责

1. 讨论研究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 对学院的教风、学风建设进行定期评估, 向院长提出建议, 并协助院长搞好学院教风、学风建设;

2. 讨论研究学院教师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研究生导师审核和学位授予工作;

3. 讨论研究学院教学科研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4. 承担校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能延伸至学院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2.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正确行使权利；
3. 接受学院党委、院教代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主任委员共同酝酿确定，由院长提交，主任委员负责列入会议议题。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到会委员人数达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召开。学院党委书记应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由会议讨论后表决，同意委员数须超过全部委员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问题严守秘密，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研究的重大议题需经学院教代会通过或学校审批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学校给学院教授委员会每年拨付一定的工作业务活动经费，由院长负责用于教授委员会学术活动及成员的工作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